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73

11 December 1989  
CHINESE

---

##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 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巴先生 (尼日利亚)

-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39)
- 中东局势: 决议草案(37)。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3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9(续)

巴勒斯坦问题：决议草案(A/44/L.43至A/44/L.45, A/44/L.50, A/44/L.51/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4/L.50和A/44/L.51/Rev.1所采取的行动将于12月6日星期三下午进行。因此，大会将不处理预定今天下午要进行的第一个项目。

议程项目37(续)

中东局势：决议草案(A/44/L.47至A/44/L.4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宣布下列国家成为决议草案A/44/L.47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科威特、摩洛哥和阿曼；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科威特、摩洛哥和阿曼成为决议草案A/44/L.48的提案国。

我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已于11月28日星期二召开的第66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大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44/L.47、A/44/L.48和A/44/L.49。

现在我请那些愿意在表决之前解释对三个决议的任何一个或全部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代表在表决之后也有机会解释投票立场。

我还想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根据第34/401号决议，对投票的解释不限于十分钟，并应在代表团的席位上发言。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四十多年来，美国在努力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方面一直站在最前列。

在过去的一年中，美国同该地区所有各方一道进行了艰苦而深入的努力，以求执行我们的各项和平倡议。我们已经看到了取得进展的迹象，我们将积极地不断推

动这一进展。这是一个困难的任务，但我们必须继续作出努力，因为我们认为中东的现状令人不能接受，并且蕴藏着危险。

我们认为，全面解决阿以问题唯一切实可行的途径就是由有关各方进行直接谈判，谈判的基础应当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我们认为，解决问题的原则应当是以领土换取和平、以色列的安全和公认的边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权利。

此外，我们相信召开一次结构适当的国际会议可以促进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但是，我们不能支持这样一个概念，即这次会议将有权通过否决各方所达成的协议而把一项解决办法强加给它们。

我们同时也反对任何一方单方面企图寻求对谈判的结果作出事先判断。

至关重要的是问题的解决应当为以色列提供安全，也为其邻国提供安全。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也必须得到承认和解决。我们说过，巴勒斯坦人必须有代表参加谈判的每一个阶段。所有人都必须同意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这一公认的国际基础之上进行谈判。

我们认为大会可通过鼓励有关各方和解，相互谅解来为和平进程作出具体的贡献，帮助创造一个进行成功的谈判所必需的积极气氛。遗憾的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没不符合这一要求。这些决议草案几乎是这些年来所通过的决议的翻版，只不过多了一些词藻和指责而已。这种分裂性的语言无助于和平进程，只能阻碍这一进程。

美国必须对决议草案A/44/L.47和A/44/L.48投反对票，这些草案在语气上是令人不愉快的，同时对以色列的谴责也显得过激。除其他事项外，决议草案A/44/L.47第13段赞同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而这种形式的概念是我们所不能支持的。此外，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对以色列提供援助，这当然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我们曾经要求对决议草案A/44/L.47中的第10段进行单独表决，以强调我

们反对这一段落美国同另一个会员国的关系所持的批评态度。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拒绝这一段落。

我国政府曾经支持关于戈兰高地地位的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因为这一决议是公道的，并有益的。我们的一贯立场是，戈兰高地是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而决议草案A/44/L.48所用的严厉措词是有害的，特别是该决议草案呼吁各会员国同以色列断绝所有外交和其他方面的关系。

象过去对待类似的决议草案那样，我国代表团将对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44/L.49)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耶路撒冷的地位应该通过有关方面的谈判并作为整个和平解决的一部分加以确定。

我还希望公开声明，我国政府反对这些决议草案中出现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等措词。我已说过，我们认为上述措词从人口上描述了这些领土，仅局限于1967年占领的领土，并没有预先判断它们的地位，而它们的地位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得到解决。我们相信，耶路撒冷绝不能分割，而它的最终地位应该通过谈判加以决定。

在我们同该地区各方讨论中，我们感觉到，各方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放弃争论，集中精力采取现实的创造性态度，以解决这一复杂问题。我们欢迎这一趋势，并将继续竭尽全力推进这一进程。真正致力于和平的人能够这样做。

福富洛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意识到莱索托对实现和平谈判解决中东形势的所有问题所承担的长期责任，并还牢记国际社会有集体责任找到结束该地区流血和不稳定的解决办法，因为该地区继续严重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将参加对提交给大会的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国政府仍然相信，联合国的作用具有很大的潜力，能够使中东冲突各方一起坐到谈判桌旁，以制定各方都能接受的持久全面的解决方式。因此，我们一贯支持联合国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倡议和决议。

莱索托王国仍然将以色列军队撤出1967年战争期间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与建国的权利看作是实现中东和平与稳定的任何努力成功与否的关键的两个问题。我国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为实现中东和平与稳定所作的所有积极努力。大会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的主旨似乎是本组织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国际努力作出的又一个贡献。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大会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这样做，我国代表团将表明莱索托政府建设性地参加寻求持久全面解决中东长期冲突方法国际努力的一贯政策。但是，我们的赞成票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我国代表团支持在某些段落中出现的以及没有严格地与我国政府的外交政策相一致的语言、措词和含义。

虽然我们对决议草案A/44/L.48部分执行第8段中提到的反对票感到非常遗憾，但我们对表达不满所使用的语言有异议，因为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行使投票是主权问题。

我们还对关于决议草案A/44/L.48中要求采取某些措施的语言有些异议。我们将对话与说服看作是在我们解决问题的集体努力中达成相互谅解的最适当的工具。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中有些措词的保留绝不应被解释为姑息以色列国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粗暴的武力。我国坚定地执行坚决反对暴力的政策。

奥尔蒂斯-干达里拉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团再次重申，玻利维亚政府深切希望尽快找到解决中东困难局势的办法，以保证该地区的公正持久的和平，但这一解决办法应该以本组织《宪章》宗旨与原则以及特别是不能容忍通过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为基础。我国政府象整个国际社会一样以

这一原则为基础，认为以色列在被占的阿拉伯领土上，特别是在戈兰高地所采取的措施是完全非法的。同时，我国政府呼吁占领军从黎巴嫩和西岸与加沙的被占领土上撤出。

玻利维亚代表团还重申支持秘书长采取的步骤，以期为实现和平公正解决而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以使该地区各国能够在它们各自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内和平地生活。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决议草案 A/44/L.47 和 A/44/L.49，因为我们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有助于实现我所提到的宗旨与原则。但是，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44/L.48 投弃权票，因为有些段落中的处理方法和措词与我国政府一贯坚持的立场不符。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44/L.47，它将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它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赞成在安全理事会的框架内建立由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的要求，以为召开会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3/176 号决议在文件 A/44/731 中向大会提出了报告，也要求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这项报告指出在这方面仍然未取得一致意见。报告表明，秘书长将尽力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赋予他的职责。

关于建立筹备委员会，建议的 1990 至 199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A 节包括了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的规定。因此，如果在为会议建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上达成协议，就不会发生所涉方案预算的问题。

同样，如果决议草案 A/44/L.47、A/44/L.48 和 A/44/L.49 获得通过的话，所要求提出的报告也不可能产生所涉方案预算的问题。

我们现在将开始表决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处理决议草案 A/44/L.47。要求对决议草案 A/44/L.47 第 10 段进行单独表决。对这一要求有没有反对意见？

没有反对意见，我首先把这一段落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乍得、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

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第10段以63票对35票，4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 整个决议草案 A/44/L.47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

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格林纳达、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乌拉圭。

决议草案 A/44/L. 47 全文以 109 票对 18 票，3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4/40A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44/L. 48 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缅甸、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 A/44/L.48 以 84 票对 22 票， 4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4/40 B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转向决议草案 A/44/L.49。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

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哥斯达黎加、以色列。

弃权：伯利兹、多米尼加、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44/L.49 以 147 票对 2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4/40C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议，解释投票时间限为十分钟，并应在各国代表团的席位上进行。

门德斯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认为，各项决议草案，特别是关于阿以冲突这样一个重大和复杂问题的决议草案，应当以一种均衡的方式提出。此外，我们认为必须坚持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处理其国际事务的主权。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4/L.48投了弃权票。我们对决议草案A/44/L.47执行部分第10段行文的保留导致我们采取了同样立场，但同时，对整个决议投了赞成票。

菲律宾仍将坚决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并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冲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和平努力，这场冲突的关键是巴勒斯坦问题。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4/L.47、A/44/L.48和A/44/L.49投了赞成票。我们相信，它们包含了推动实现中东冲突外交解决的积极因素。墨西哥政府感到关注的是，最近，在解决大多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取得进展之际，各项和平行动在中东仍然受到阻碍。

冲突各方、特别是直接当事方显示出实现和平的政治决心和真正愿望，以促成冲突的公正、稳定和持久解决的时候到了。任何外交解决办法都必然会带来妥协和变通。我们认为，中东到目前为止，各方还没有显示出一致的建设性立场。为此原因，我们坚持应当着手推进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进程，会议应由当事各方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此外，我们继续支持本组织为设法解决中东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中规定的解决冲突的全面构架。

在此方面，我们强调对承认和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所作出的呼吁。我们还重申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没有任何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实现自决的权利。我们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 A/44/L.47 第 10 执行段所进行的分项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他表达的观点超出了联合国大会的能力。我们还重申对同一决议草案中第 6 执行段的严重保留，因为目前所取得的部分协定远远不是明确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但却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非常重要的步骤。

最后，如果对决议草案 A/44/L.48 的第 12、13 和 14 执行段进行分项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本来也会弃权的，因为这些段落涉及了属于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措施。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南斯拉夫根据其原则立场，今年再次投票赞成议程项目“中东局势”下关于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 A/44/L.48。在此方面，我们完全支持该决议的主旨，这是叙利亚关于立即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以色列自 1967 年占领的所有其它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所作出的公正呼吁。

然而，对该决议中的第 13 和 14 执行段我们有严重保留。我们认为，这些段落中所载的建议并未考虑到目前的某些现实和通过对话和谈判政治解决中东危机的需求。因此，我们希望，该决议的提案国在将来将努力使其为更多的成员国所接受，并使这些成员国支持该决议。

侯赛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虽然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文件 A/44/L.47，A/44/L.48 和 A/44/L.49 中的决议草案，我还是愿将我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中所有有可能意味着承认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所有措词或提及的保留记录在案。我们坚信，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必须无条件从所有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它 1967 年之前占领的领土上撤出。

阿谢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根据土耳其对此问题所持

的坚定立场，投票赞成“中东局势”项目下的所有决议草案。我们对决议草案A/44/L.47中的第10执行段投弃权票，因为其中使用了一些针对某些成员国的不适当的语言。如果进行分项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也不会支持决议草案A/44/L.48中的第8、12、13和14执行段。我们认为，这些段落对和平进程的进展不会作出贡献。

菲尔特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以下事实十分关注：尽管国际缓和的积极气氛已得到加强，尽管寻求解决争端的努力已经扩大，但在中东地区对话仍未成为现实。阿根廷认为，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全面努力以解决并消除所有可能的冲突的温床。

在此方面，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4/L.47和A/44/L.49，因为总的来讲他们载有阿根廷共和国支持的原则。

关于决议草案A/44/L.48，我国代表团今年再次弃权，因为该决议草案中的第2、9、11、12、13和14执行段中含有与阿根廷在阿以冲突方面的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不相符合的看法。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4/L.47中的第10执行段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愿再次明确申明，阿根廷政府并不承认以色列对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非法占领，这种占领首先是对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的直接违反。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这些领土上所实施的任何法律，司法和行政规章都是完全无效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阿根廷完全支持将阿拉伯戈兰高地归还给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以便使该国能在其所有领土上行使完全主权。

布朗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讲话。我们对必须用于解决中东冲突的各项原则的看法已在11月28日我们在一般

性辩论中的发言中详细阐明。

我们对就此项目提交给大会的头两份决议草案持严重保留态度。我们感到关注的是他们缺少全面性，并不反映我们认为作为解决阿以冲突关键部分的基本原则。此外，我们不能接受对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因行使与《宪章》相符合的权利而遭到批评。

然而，我们高兴地投票赞成这次项目的第三个决议，我们为此希望重申我们重视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

维拉兰德里昂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虽然大会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载有一些我们并不能完全同意的观点，但危地马拉代表团还是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理解这些决议草案反映了人们认为可作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基本因素的标准和原则。

关于决议草案A/44/L.48，如果对第12、13和14执行段单独进行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本来不会对这些段落投赞成票，因为其中的内容不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

弗罗伊登舒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奥地利将有机会解释自己对中东局势的立场。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多年来始终如一。我们对刚才通过的这些决议中表达的基本关切抱有同感，对其中的许多内容——但不是所有内容——表示赞同。

具体地说，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那些不仅会使当前局势恶化、同时还会妨碍寻求和平努力的内容。奥地利认为，那些旨在同以色列断绝关系、从而孤立该国的措施不会使我们更接近解决中东问题。这些做法没有考虑到所有各方寻求谈判解决的必要性——而这正是在这一多灾多难的地区寻求和平的条件。我们不能支持任何有可能被解释为削弱联合国会员普遍性原则——奥地利一贯支持这些原则——的

内容。因此，尽管奥地利支持决议草案 A/44/L.49，但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44/L.47 和 A/44/L.48 投弃权票。

泽波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对决议草案 A/44/L.47 和 A/44/L.48 投了赞成票，从而重申了自己对不能接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贯和坚定立场。我们对每一个依然处于外国军事占领下的领土所持有的立场是一致和明确的。

我国曾强调指出，中东的和平不能建立在报复或仇视基础之上，这一地区的所有人民都有分享和平成果的权利。

希腊对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所持的立场是大会会员国熟知的。我们对决议草案 A/44/L.47、A/44/L.48 和 A/44/L.49 所投的赞成票与上述立场是一致的。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 A/44/L.47 和 A/44/L.48 中的某些段落有保留意见。如果对这些段落进行单独表决的话，希腊本来会对决议草案 A/44/L.47 的第 12 执行段以及决议草案 A/44/L.48 的第 8、13(c) 和 13(d) 执行段投弃权票，同时本来也会对决议草案 A/44/L.48 的第 14 执行段投反对票。希腊代表团希望指出，尽管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整体投了赞成票，但对上述段落并非如此。

恩戈先生（喀麦隆）（以英语发言）：在传统上，我们都具有一种共同的强烈感觉，即巴勒斯坦人民应当能够行使自决。我们将继续支持寻求实现这些巴勒斯坦人民长期以来被剥夺的基本权利所作的努力。

我们对这些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我们支持其中的主题——即寻求解决争端，寻求机会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然而，若干条款有可能带来一些造成人们所不希望出现的分歧与对抗的内容。其中一个条款就是决议草案 A/44/L.48 的第 13(d) 段，该段呼吁所有国家断绝与以色列的外交、贸易与文化

关系。以色列和其他有关各方正在参加这一论坛，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认真地希望在联合国进行的表决会完全支持这一立场。

我们已拒绝因为枝节问题而堕落。人们决不能认为我们已放弃了对这些枝节问题和夸夸其谈所持的保留意见，这些问题和谈话没有对和平进程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如果对这些问题进行单独表决的话，我们本来会投弃权票，我们对决议草案 A/44/L.47 就是这样做的。

我们真诚地希望，随着当代具有主要影响力的各国之间紧张关系的缓和，我们将能找到解决中东局势的一些令人满意的办法。喀麦隆依然对历史的能力抱有坚强的信念，对这一代人利用《联合国宪章》来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能力抱有坚定的信念。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根据议程项目 37 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我们对其中每一个直接或间接提及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段落都持有保留意见。我希望这一点将准确地反映在大会记录中。

帕夫拉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团对涉及戈兰高地问题的决议草案 A/44/L.48 投了赞成票。但是，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的第 13 和 14 执行段持有保留意见，如果是单独对这些段落进行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本来会投弃权票，因为我们对联合国的普遍性抱有强烈的信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下午 4 点 20 分散会。